

归档时的案卷号：

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卷内共      份      张 | 保管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
## 一个月的工作要求

汪之力同志关于当前任务和具体工作的报告

(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扩大干部会)

### 一、形势和任务

政治协商会议召开。华北停战。和平已有实现的可能。东北形势是在有利条件下停战。我们主要是积极准备战争的任务。我们本溪，要大建根据地，建立辽东的前哨阵地。准备作战。

### 二、当前工作

中心是：放手发动群众，准备作战。  
环绕（☆一字不清）中心是：

- 1、积极的巩固部队武装力量。
- 2、布置后方山地根据地，肃清土

匪，安定秩序。

3、征粮，收集资财。

### 三、群众工作

以反奸、清算、减租为内容。但重点首先抓紧反奸清算斗争。

1、可从为群众痛恨的日本人开刀，如小市船本，桥头茂本，这样斗争容易动员更广泛的阶层。必须注意的，对日本人、鲜人的解决。

2、打击最坏的警察宪兵、特务。

3、对国民党，联系过去及现在活动事实，以反奸面貌，联系国民党及汉奸，结合事实，由群众公审。打击首恶的。争取一般的职员、职员进行坦白。

4、清算斗争，有的单纯由政府清算，如桥头（☆二字不清）果买归公。



或救济贫民。主要是群众的清算斗争，果实分给群众。

5、对罪犯的处理：~~镇压其首恶，其他大部份争取坦白悔过。

6、减租，同样注意确定一些地权问题。

7、宣传工作，指出：东北人民大翻身；反奸清算控诉，指出：敌、伪、顽相结合；反对汉奸反攻，指出，反对内战，要求和平；反匪，指出我们减租政策。

8、农工会：从具体斗争出发，和清算小组、赔偿小组、公审小组、救济小组、军属小组。以减租为内容，组织佃户；以增资为内容，组织工人、雇农。反对草率及只图形式。

9、工作方法：

- ①大胆放手；
- ②发动群众，自己动手；
- ③先捕，再发动报告；初审，再发动群众控告；再审，酝酿（☆：二字不清）；
- ④公审大会可由政府主持，群众公审，上面引导发言，下面布置鼓动发言及喊口号，反动的言论，发动群众揭破；
- ⑤防止包办强制，单纯救济观点；
- ⑥杀、捉、没收财产，都要详细收集材料。

#### 四、武装及反奸：

1、部队现状：人员不少，成分不坏，但干部复杂，成份出身不好，地方观点，纪律不好。

部队的干部，配备好的工人、知识分子，注意培养农民。坚决调动成分及表现不好的。混合编制，充实建制，发展党，迅速建立骨干。干部亲自掌握，加强训练，锻炼作战。

2、自卫队：各村成立中队，担任情报、勤务，加强教育训练，发现积极分子。

3、反奸：对国民党，只提：反对敌、伪、蒋合流，反对向东北人民进攻。对坦白分子进行训练。组织便衣，加强侦察，迅速扑灭秘密武装，进行反侦察。

## 五、政权

1、改造旧政权。清洗旧的，不好的；吸收新职员（见习生、服务团），提拔下级职员。

2、知识分子教育工作，训练小学教员，第一批训练三分之一，召开会议。

3、财政：予借35年（☆：即1946年）公粮，不提征粮，动用“义仓”，县组织清理委员会。

4、救济工作，~~动用“义仓”，救济军民，恢复小工矿，恢复集市。

## 六、干部及顾问

扶植本地干部，从群众中发现，训练干部，改造职员，防止右倾观念，保守观念及事务主义，要有足够的战争思想及大刀阔斧精神，和以发动群众为第一的思想。

## 说 明

一、这篇资料，是从张浙同志一九八二年八月



赠交的《本溪三年》（油印件）中抄录下来的。原件十分不清。许多字迹模糊，很难辨认。我们在抄写时，又结合对照《县志》办公室侯锦邦同志从市档案馆抄回的抄件。反复对照：①有的字迹，我们分析对了，他分析错了；②有的，他分析对了，我们分析错了；③采取张渐原件、侯锦邦抄件和我们的抄件三结合，打印出这个材料。

二、疑难辨认的字，就不勉强辨认了。均在（ ）号内，加个☆，说明是我们加注的，不是原件。

三、这篇文章很重要。这是汪之力同志在本溪较早的发言材料。市党史办编印的《本溪地方党史资料汇编（解放战争部分）》中的《本溪县解放战争三年总结》第一时期“一百天的清算减租运动”，第三项（第六页）：“反奸清算运动的初步开展”说：“一月十日召开区书联席会，总结突点的经验，布置一个月的工作。这时的形势是：苏军已延期撤退，政协召开，和平空气浓厚，但东北战争形势仍紧张。工作中心提出：“放手发动群众，准备作战”（参考材料：《一个月工作要求》。



1946年1~~2月)。所指“参考材料”，就是这份材料。

四、将这份材料寄给原县委老领导：

1、供参阅；

2、如果那位老领导手头有这份原件，请协助辨认字迹，加以修改，通知我们，以便正式纳入《汇编》时，加以校订。

中共本溪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